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罪犯日用百货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ZB2025-411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7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	7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罪犯日用百货配送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5-411

项目名称：2025年罪犯日用百货配送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捌仟贰佰柒拾陆元伍角整（¥1,148,276.5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捌仟贰佰柒拾陆元伍角整（¥1,148,276.50）。

采购需求：2025年罪犯日用百货配送服务1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按采购人需求提交，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全年无休供货，供应期限内的具体发生额以实际配送数量进行结算。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在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提供或经营本次所采购项目内容的供应商，并在人员、经验、资金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要求相适合的能力。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8. 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参与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方式：供应商须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售价现场购买或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截止前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价款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账户：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78900188000167866；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须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等发送至指定邮箱：zhonglianxmg1@163.com，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 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 层）。

注：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厅（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 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交纳时请在备注栏或用途栏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开户行行号：303611078907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xzhonglian.cn/default.aspx>）。

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务必提供准确的唯一电子邮箱，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更正公告将

统一发至该电子邮箱。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 3 号

联系方式：韦工 0771-675222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联系方式：李柳婵、戚程、包鹏 0771-430837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柳婵、戚程、包鹏

电 话：0771-4308370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说明：

- 根据国家及采购人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坚持“健康第一”“预防为主”的食品安全工作方针，为确保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大宗物资供给的安全，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实际情况，就2025年罪犯日用百货配送服务进行采购。
- 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采购人的日常采购需求和紧急采购需要，获得质量合格且价格合理的货物和售后服务。
-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能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对服务需求、商务要求有负偏离（或未作响应）达1项（含）以上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 本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竞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捌仟贰佰柒拾陆元伍角整（¥1,148,276.50）

一、服务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计采购数量	单位	服务需求	参考单价（元）	预算金额（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食用油类							
1	花生油	2000	瓶	≥900ml。	24.00	48000	批发业
调味品类							
1	生抽	3000	瓶	≥500ml。	7.93	23790	批发业
2	盐	500	袋	≥500g。	2.10	1050	批发业
3	白糖	3000	袋	≥250g。	3.77	11310	批发业

4	红糖	100	袋	≥500g。	6. 83	683	批发业
5	米醋	1300	瓶	≥400g。	1. 67	2171	批发业
6	腐乳	2000	瓶	≥260g。	7. 17	14340	批发业
7	辣椒酱	2500	瓶	≥500g。	12. 50	31250	批发业
8	油辣椒	1000	瓶	≥400g。	8. 00	8000	批发业
9	黄豆酱	3000	瓶	≥300g。	13. 88	41640	批发业
10	麻辣萝卜干	1000	瓶	≥400g。	6. 83	6830	批发业
11	香菇酱	1000	瓶	≥200g。	11. 00	11000	批发业

#### 零副食品类

1	木瓜丝	500	袋	≥300g。	12. 90	6450	批发业
2	木瓜丝	500	袋	≥50g。	4. 00	2000	批发业
3	七彩椒	300	瓶	≥300g。	13. 90	4170	批发业
4	橄榄菜	1600	瓶	≥30g。	2. 10	3360	批发业
5	酸菜牛肉面	5000	袋	≥125g。	2. 63	13150	批发业
6	排骨面	6000	袋	≥125g。	2. 63	15780	批发业
7	桂林米粉	100	袋	≥300g。	12. 50	1250	批发业
8	肉松面包	30000	袋	≥85g。	2. 13	63900	批发业
9	米老头	3000	袋	≥400g。	10. 10	30300	批发业
10	饼干	3000	袋	≥106g。	3. 10	9300	批发业

11	花生	4000	袋	≥150g。	4. 27	17080	批发业
12	火腿肠	4000	包	≥400g。	13. 80	55200	批发业
13	奶粉	1000	袋	≥400g。	23. 90	23900	批发业
14	豆浆晶	2000	袋	≥200g。	9. 60	19200	批发业
15	拌饭菜	1000	瓶	≥150g。	10. 33	10330	批发业
16	漓江醉鱼	800	袋	≥150g。	15. 00	12000	批发业
17	香辣鱼皮	800	袋	≥150g。	8. 33	6664	批发业
18	即食小鱼仔	800	袋	≥150g。	10. 50	8400	批发业
19	綠豆饼	500	盒	≥200g。	18. 50	9250	批发业
20	糯米饼	1000	盒	≥300g。	8. 83	8830	批发业
21	香辣菜	1000	袋	≥18g*10。	9. 00	9000	批发业
22	香辣菜	1000	袋	≥60g*5。	10. 00	10000	批发业
23	卤豆干	600	袋	≥200g。	10. 00	6000	批发业
24	甜栗	300	袋	≥100g。	5. 10	1530	批发业
25	明虾条	200	袋	≥90g。	2. 53	506	批发业
26	蓝锅巴	100	袋	≥88g。	2. 23	223	批发业
27	调味笋	300	袋	≥30g。	1. 17	351	批发业
28	山椒凤爪	400	袋	≥30g。	2. 80	1120	批发业
29	泡椒鸭掌	1000	袋	≥32g。	2. 27	2270	批发业

30	咸脆花生	1000	袋	≥120g。	4. 10	4100	批发业
31	核桃酥饼	600	袋	≥108g。	4. 23	2538	批发业
32	香葱味梳打饼干	500	袋	≥100g。	3. 63	1815	批发业
33	蛋黄酥	1000	袋	≥40g。	2. 23	2230	批发业
34	夹心饼干	500	盒	≥97g。	5. 93	2965	批发业
35	草莓味夹心饼干	300	盒	≥97g。	5. 93	1779	批发业
36	巧克力夹心饼干	500	盒	≥97g。	6. 10	3050	批发业
37	月饼(叉烧)	250	个	≥125g。	6. 33	1582. 5	批发业
38	月饼(蛋蓉)	250	个	≥125g。	5. 83	1457. 5	批发业
39	月饼(莲蓉)	250	个	≥125g。	5. 50	1375	批发业
40	月饼(五仁)	250	个	≥125g。	6. 00	1500	批发业
41	芝麻糊	2000	袋	≥360g。	13. 90	27800	批发业
42	麦片	1000	袋	≥700g。	18. 90	18900	批发业
43	蜂蜜	1000	瓶	≥500g。	19. 90	19900	批发业
44	营养快线	500	瓶	≥500ml。	3. 87	1935	批发业
45	凉茶	10000	瓶	≥250ml。	2. 33	23300	批发业
46	纯牛奶	10000	瓶	≥200ml。	2. 17	21700	批发业
47	酸奶	10000	瓶	≥200ml。	2. 33	23300	批发业
48	雪碧	3000	瓶	≥500ml。	2. 57	7710	批发业

49	阿胶枣	2000	袋	≥120g。	3.93	7860	批发业
50	桂圆肉	500	袋	≥500g。	26.00	13000	批发业
51	红枣干	200	袋	≥500g。	18.00	3600	批发业
52	枸杞	200	袋	≥500g。	19.17	3834	批发业
53	榨菜	3500	袋	≥80g。	2.53	8855	批发业
54	下饭菜	1000	袋	≥280g。	7.67	7670	批发业
55	即食鸡胸肉	6000	袋	≥100g。	5.77	34620	批发业
56	农家香肠	2000	袋	≥85g。	2.23	4460	批发业
57	盐焗鸭腿	2000	袋	≥100g。	6.57	13140	批发业
58	鸡腿	1000	袋	≥100g。	3.77	3770	批发业
59	咖啡	6000	袋	≥15g。	2.33	13980	批发业
60	碧螺春	3000	袋	≥100g。	23.00	69000	批发业
61	红茶	2000	袋	≥75g。	11.00	22000	批发业
62	绿茶	2000	袋	≥75g。	11.00	22000	批发业

#### 日用品类

1	洗衣粉	5000	袋	≥252g。	2.23	11150	批发业
2	透明洗衣皂	6000	块	≥102g。	2.10	12600	批发业
3	香皂	5600	块	≥90g。	4.00	22400	批发业
4	硫磺皂	1500	块	≥85g。	2.33	3495	批发业

5	沐浴露	2000	瓶	≥500ml, 翻盖。	9.80	19600	批发业
6	洗发水 550 毫升	2000	瓶	≥550ml, 翻盖。	9.80	19600	批发业
7	牙膏	2500	支	≥180g。	3.93	9825	批发业
8	中药牙膏	2500	支	≥100g。	2.67	6675	批发业
9	洗洁精	3000	瓶	≥500ml。	3.33	9990	批发业
10	卷筒纸	8000	卷	≥135g。	2.17	17360	批发业
11	抽纸	5000	包	≥110 抽。	2.23	11150	批发业
12	卫生巾	800	包	日用、夜用。	9.93	7944	批发业
13	花露水	200	瓶	≥195ml	3.23	646	批发业
14	凡士林	1000	瓶	≥100ml。	4.60	4600	批发业
15	洗面奶	1000	支	≥220ml。	7.60	7600	批发业
16	剃须刀	50	把	≥160mm*60mm*40mm 充电式。	25.00	1250	批发业
17	笔记本	300	本	210mm*148mm。	2.50	750	批发业
18	水性笔芯	300	支	≤11cm。	0.93	279	批发业
19	老花镜	50	副	塑料镜架。	9.00	450	批发业
20	指甲钳	50	把	≤8cm。	2.93	146.5	批发业
21	塑料鞋刷	60	把	≥15cm。	2.40	144	批发业
22	带资信封	1300	封	230mm*12mm。	1.93	2509	批发业
23	信纸	500	本	A4。	0.93	465	批发业

24	短柄牙刷	3000	支	塑料, 10cm, 蓝色。	1.07	3210	批发业
25	太空杯	100	个	≥1000ml, 蓝色。	10.77	1077	批发业
26	毛巾	200	条	≥35*75。	4.93	986	批发业
27	雨衣 (白色长袖)	50	件	一次性, 长款雨衣。	16.00	800	批发业
28	塑料衣架	50	个	塑料, ≥40cm。	2.00	100	批发业
29	肥皂盒	50	个	≥12cm, 蓝色。	2.10	105	批发业
30	塑料桶	50	个	口径≥40cm, 蓝色。	9.83	491.5	批发业
31	塑料凳子	50	张	25CM, 蓝色。	9.83	491.5	批发业
32	蚊香	300	盒	10 圈。	2.50	750	批发业
33	塑料漱口杯	50	个	≥250ml, 蓝色。	1.23	61.5	批发业
34	饭勺	50	个	塑料, 12cm, 蓝色。	1.77	88.5	批发业
35	女士护垫	1000	包	日用、夜用 50 片。	10.67	10670	批发业
36	无钢圈内衣	100	件	码数: M-xxxL。	19.93	1993	批发业
37	女士内裤	100	条	码数: S-M-L。	5.10	510	批发业
38	男士内裤	200	条	码数: S-M-L。	6.00	1200	批发业
39	袜子纯黑色	100	对	码数: 35-44 码。	2.27	227	批发业
40	凉便鞋	100	双	码数: 35-44 码。	16.33	1633	批发业
41	囚作训鞋	100	双	码数: 35-44 码。	30.50	3050	批发业
42	棉鞋	50	对	码数: 35-44 码。	27.00	1350	批发业

43	棉拖鞋	50	对	码数：35-44 码。	11.00	550	批发业
▲1. 本表中所列的采购数量均为暂估量，具体数量以日用百货供应期限内实际供应量结算。成交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本表中暂估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采用优惠率进行报价：供应商根据自身竞标总成本（指在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相关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售后及质保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的基础上，做出有效报价（详见响应报价表）。</p> <p>2. <b>本项目有效综合优惠率：&gt;0%，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b>（如供应商“优惠率”报价为30%，即本项目单项品目结算价=该品目参考单价×(1-30%)，此处的优惠率“30.00%”仅作示例）。注：供应商对所有的标的货物统一报出一个综合优惠率，不需要分别报出项目里某项标的货物不同的优惠率，否则竞标无效。</p> <p>3. 合同履行期限内，<b>本项目结算价=该品目参考单价×实际采购数量×(1-成交综合优惠率)</b>。</p> <p>4. 响应报价要求：响应报价超过第二章《采购需求》列出的参考单价或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p>
询价、调价机制	<p>1. 询价机制：供货价格按合同执行，供货价格要按所参照的市场询价的批发价格和成交的优惠率计算出来的价格供货，采购人询价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市场询价。</p> <p>2. 调价机制：<b>食用油类、调味品类、零副食品类一般不调价。日用品类前三个月一般不调价，合同执行三个月后，价格波动超过20%的，可以申请调价。一年内调价次数不超过3次。</b>由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申请，由采购人面向市场主体选择不少于3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拟定调整价格经采购人审定后，方可调整价格，但不可对物料的类别及品目进行调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供货期间物品供应基准价上涨的风险（如有新的价格调动机制文件，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p> <p>3. 市场价来源：参考南宁市大型超市零售价格为市场询价依据，若以上市场无法得到有效报价的，则另行选择市场直至获得有效的市场批发价格报价。</p>
总体要求、规范标准	<p>1.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对食品安全的有关要求，确保采购人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并承担因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如行政处罚、食物中毒所引起的医疗费用、法律责任等）。</p> <p>2.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p>

	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质量保证	<p>1. 成交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将采购人需要的食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采购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p> <p>▲2. 对于无产地、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标识损毁以及糜烂变质、掺杂、掺假、超过保质期等食品一律不予以接收。</p> <p>▲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能有铁制品、玻璃制品等危险包装；零副食品尽量首先选择独立包装，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应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准要求。</p> <p>4. 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成交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p> <p>▲5. 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p> <p>按照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桂狱装卫〔2023〕8号）执行。</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交货方式、地点及供应时间	<p>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p> <p>2. 交付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供应时间：按采购人需求提交，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全年无休供货，供应期限内的具体发生额以实际配送数量进行结算。</p>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年。
配送要求	<p>1. 配备足够的满足货物配送要求的配送车辆，运送车辆须具备合法手续及合法证件。配送车辆、容器干净卫生，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p> <p>▲2. 配送人员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须提供无犯罪记录查询证明。</p> <p>3. 供应商需结合项目实际合理配置项目配送人员，保证能够完成采购人配送任务。</p> <p><b>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配送人员的无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b></p>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按月度与成交供应商结算款项，成交供应商每月至少报账一次，原则上顺序报账，不能积压；采购人支付时间为下一个月的10日之前；每笔款项均以转账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凭以下资料与采购人进行结算：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正规发票；双方签字确认的入库单（入库单上有品名、数量、单价和金额）。
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货物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合格的产品，必须提供货物检验合格证或者索证索票，免费送货上门，并在规定的时间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p>2. 免费送货上门，按采购人的要求入库。</p> <p>3.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p> <p>4. 在正常的保存条件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无偿换货并送货上门。</p> <p>5. 在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量的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 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达到 2 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6. 采购人指派专人负责对配送产品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相关验收工作。</p> <p>7. 因成交供应商供应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导致发生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成交供 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p> <p>8. 质量问题响应：应在 1 小时内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应在 8 小时内 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p>
质保期	采购的食用油、调味品、零副食品类物资，保质期不得少于 3 个月，送到监狱后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 2 个月；若该食品的保质期大于 6 个月，送到监狱后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原保质期的一半。月饼等时令食品保质期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验收标准	<p>1. 验收依据</p> <p>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在所有合同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验收报告作为付款的依据。</p> <p>2. 验收标准及要求</p> <p>（1）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数量、品牌、规格等）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产品的各项指标等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若外观、包装、形状、大小等不符合要求、不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需在 2 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p> <p>（2）验收方法：采购人指派专职人员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确认配送产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重量）验收。</p> <p>（3）验收时：采购人如发现以下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p> <p>①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重量）不符合规定要求；</p> <p>②带包装食品有腐败变质、封口不平整、有二次封口痕迹（如胶带补封）、涨袋、漏气现象；</p> <p>③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准要求的；</p>

	<p>④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p> <p>(4) 验收后：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其他要求	<p>▲1. 采购过程中，如遇上级调整采购政策，采购人可无条件解除合同。</p> <p>2.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应保证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时其按要求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p> <p>4. 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项目分包或转包。</p> <p>5. 是否进行演示：否。</p> <p>6.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否。</p> <p>7. 是否现场踏勘：否。</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可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管理制度、配送和仓储服务能力、信誉、业绩等内容。</p>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 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____ / 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 / ____。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li>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 <u>2025</u> 年 <u>1</u>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li>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 <u>2025</u> 年 <u>1</u>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li>供应商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①可以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是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li></ol>

		<p>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②新近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按实际提供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说明：资信证明指：反映供应商资金结算无异常，无违规透支，无理拒付、无逾期（垫款）和欠息等不良记录，结算纪律良好的相关证明，并非指存款证明。如所提供的该证明仅为存款数额信息的将作无效证明处理，并按无效响应处理）；（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2. 声明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ol>
12. 1.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服务实施方案（部分格式后附）；</p> <p>10. 售后服务方案（部分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1. 管理制度（格式自拟）；</p> <p>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13.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p> <p><b>注：</b></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文档格式 1 份。</p> <p>4.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单独密封（外层包装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p>
15.2	响应报价要求	<p>1.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原材料成本、生产、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相关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售后及质保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p>

		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总报价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1.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li> <li>2.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li> <li>3.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4.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li> <li>5. 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li> <li>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li> </ol> <p><b>备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li>2. 供应商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li>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li>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li>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ol>
18.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24.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负偏离要求	<b>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b> <b>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b>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	磋商的顺序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p>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件（含临时身份证件）、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p>
28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总金额的<u>5</u>%。（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成交总金额的2%）</li> <li>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以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由成交供应商在<u>签订合同前</u>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账户，账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中鼎分理处；银行账号：20007201040002583。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提交时必须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编号）。</li> <li>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出现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li> </ol>

		<p>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交合格的合同验收书，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等材料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p> <p>5.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p> <p>备注：</p> <p>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p> <p>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p>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0.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 联系电话：0771-6752221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 3 号。</p> <p>(2)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4308370 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间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到 18 时 00 分。
30.6	受理投诉方式	<p>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 通讯方式 投诉受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 3 号 联系电话：0771-6752221 邮政编码：530000</p>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 <u>  </u>。</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 (<input type="checkbox"/>成交总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机构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_____ / _____。</p> <p>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的信息</p> <p>开户名称: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p> <p>银行账号: 78900188000167866</p>
33.1	解释	<p><b>解释:</b>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其他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p>

	<p>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所有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邮件发送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有效优惠率的（如本项目公布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有效优惠率的（如本项目公布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包封袋/箱上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9.3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不露出响应文件为合格，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不符合本须知正文第19.3条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0. 采购合同公告

本项目不需要公告采购合同。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五、验收

### 31. 验收

31.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 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 验收合格的项目, 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相关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32. 其他内容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金额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元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times (1-30\%) = 1.33 \text{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_\_公司名称\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 2:

###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退付
	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参考“《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除经磋商小组评审后确认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同样具备有效竞争外，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所有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
  -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有效优惠率的(如本项目公布了);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有效优惠率的(如本项目公布了);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有效优惠率的(如本项目公布了);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有效优惠率的(如本项目公布了)。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

2.7 磋商小组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参考“《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除经磋商小组评审后确认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同样具备有效竞争外,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本章第2.7条情形要求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章2.7条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本项目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有效优惠率的（如本项目公布了）；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有效优惠率的（如本项目公布了）。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成员要根据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分得分、商务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u>20</u> 分)	<p>竞标报价</p>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分扣除的相关政策。</p> <p>(2) 竞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竞标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响应报价分为满分。</p> <p>(3) 评审价=1-最后报价（综合优惠率）。</p> <p>(4)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0 分。</p> <p>(5)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某有效供应商评审价})] \times 20 \text{ 分}$ <p><b>注：如响应综合优惠率为 30%，即为 7 折；如响应综合优惠率为 20%，即为 8 折。</b></p>
2	技术分 (满分 <u>30</u> 分)	<p>(1) 配送实施方案分 (10 分)</p> <p><b>注：未提供配送实施方案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b></p> <p>一档 (4 分)：供应商对本项目配送服务有基本认识，提供有配送方案，包含配送路线、配送人员、设备投入等安排，表述简单，基本满足本项目配送服务需求的。</p> <p>二档 (7 分)：供应商对本项目配送服务总体有基本认识，能对配送路线、配送点交通情况、配送所需时间等方面进行分析，技术保障措施较详细，内容包含日用品配送流程、运输方式、日用品包装、损耗控制等工作的安排。且对问题产品发生紧急事件能提供初步的处理预案，总体满足本项目配送服务需求的。</p> <p>三档 (10 分)：供应商对本项目配送服务总体理解、配送点交通情况、配送所需时间等方面分析到位，技术保障措施详细，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物流和配送、验收登记流程清晰，日用品包装、损耗控制等措施严谨，配备专业的配送人员，能应对配送各项工作的突发紧急事件，供货服务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能够充分保障日用品用量供应需求的前提下，还有能够保证本项目紧急</p>

		<p>大批量采购日用品调拨到货的措施，保证日用品准时进场，完全满足本项目配送服务需求的。</p> <p><b>(2) 日用品质量控制措施（10分）</b></p> <p><b>注：未提供日用品质量控制措施或措施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b></p> <p>一档（4分）：供应商提供的进货渠道、日用品控制管理措施、零副食品安全事故所采取的预防措施、检验检疫措施、日用品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简单，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p> <p>二档（7分）：供应商提供的进货渠道、日用品控制管理措施、零副食品安全事故所采取的预防措施、检验检疫措施、日用品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措施描述较详细，且能够主动开展自检工作，总体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p> <p>三档（10分）：供应商提供的进货渠道、日用品控制管理措施、零副食品安全事故所采取的预防措施、检验检疫措施、日用品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拟投入的检测设备等方面措施描述详细、明晰，有针对性，且各项措施安排合理，严格进行食品质量把关，对需要检疫的食品主动开展检验工作，保障日用品、零副食品安全性，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p> <p><b>(3) 应急方案措施（10分）</b></p> <p><b>注：未提供应急方案措施或措施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b></p> <p>一档（4分）：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包含有对问题产品、配送过程、项目管理、迎检等内容，表述完整，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p> <p>二档（7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应急方案能针对各个流程提出预案，且能罗列具有针对性的措施：至少包含人员的应急预案、采购的应急预案等内容；有对紧急供货需要时能完成当次现场供货的承诺。</p> <p>三档（10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应急方案能针对各个流程列明负责人，并提供响应人员的职责，还至少包括运输过程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处理预案、仓储应急预案；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理和应急预案流程图，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应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充裕，承诺紧急供货60分钟内能完成当次现场供货；能针对停水、停电、停气及其他突发情况导致产品无法及时配送的情况下，提供具体的应急优化方案。</p>
--	--	--

3	商务分（满分 50 分）	
3.1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分 (满分 15 分)	<p><b>注：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b></p> <p>一档（5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内容阐述简单，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p>二档（10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内容阐述较详细，承诺对服务期间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响应，有专职人员对接，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在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12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总体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p>三档（15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有针对性，切合本项目服务实际要求，能推动各项服务保障工作。承诺服务期间对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响应，主动解决预见的任何问题，有专职人员对接，承诺30分钟内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能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在2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8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并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的。服务期满后，有健全的退场机制，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3.2	配送和仓储服务能力分(满分 <u>19</u> 分)	<p>(1) 供应商拟投入有运输车辆作为专用配送车辆的，每投入1辆（自有车辆）的得2分；每投入1辆（租赁车辆）的得1分；此项满分6分。</p> <p><b>注：</b>①属于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车辆，提供有效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及车辆彩色照片并加盖公章；②属于租赁车辆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和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车辆彩色照片并加盖公章，租赁合同有效期必须涵盖整个服务期限，否则不予计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投入2人得1分；每增加1人加1分，满分13分。（提供实施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健康证、提供无犯罪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3.3	业绩分(满分 <u>10</u> 分)	2022年1月1日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有配送类似物资供货业绩的，每项得2分，满分10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否则不予计分。 <b>同一单位每一年度多次成交（中标）也只按同一项业绩计算。</b> 】
3.4	信誉分(满分 <u>6</u> 分)	1. 供应商具有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ISO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满分6分。（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平台”（网址： <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a> ）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b>总得分=1+2+3</b>		

## 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 我方在此作出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分标: \_\_\_\_\_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_\_\_\_\_分标: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7. 声明函

### 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复印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2.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一、资格证明文件 (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磋商时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中的竞标总报价 (优惠率报价), 在承诺的服务期限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最后报价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 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 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贵单位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 3. 响应报价表

## 响应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预计采购数量①	单位	品牌、生产厂家、规格	参考单价(元)②	综合优惠率报价(%)③	优惠后单价(元)④ =②×(1-③)	优惠后合价(元)⑤ ①×④
1								
...								
N								

综合优惠率报价: \_\_\_\_\_ %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服务期限: \_\_\_\_\_。

注:

- 表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参考单价、单项优惠率报价、优惠后单价、优惠后合价、综合优惠率、竞标总报价、服务期限”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如没有相关内容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本项目单项品目结算价=该品目参考单价×（1-综合优惠率）。
- 本项目价格分以综合优惠率报价作为基准，请各供应商做出合理报价。
- 举例：如以货物原价为100%计价，优惠率报价为30%，就是通常所说的货物价格打7折；合同履行期间，如采购人需采购上述标的名称内容以外的同种类食品，按以上承诺的综合优惠率计算。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6.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 服务需求偏离表

#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需求	偏离说明
1				
2				
...				

注:

-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服务需求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公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 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专业分工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2.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14.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提供可以参照此表格式）：

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	用户评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和乙方承诺，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乙方为甲方 2025 年罪犯日用百货配送服务的配送供应商，为了确保该项目的质量，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大宗物资供给的安全，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预计采购数量	单位	技术、服务参数	参考单价(元)	成交综合优惠率(%)
1				详见响应报价表		
2				详见响应报价表		
3				详见响应报价表		
...						

暂定合计金额(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 (小写)

本表中所列的采购数量均为暂估量，具体数量以食材供应期限内实际供应量结算。乙方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本表中暂估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配送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售后服务及竞标等一切相关费用。（如采购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采购过程中，如遇上级调整采购政策，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 第二条 服务期限、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供应时间：按甲方需求提交，分批次供货，按甲方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全年无休供货，供应期限内的具体发生额以实际配送数量进行结算。

3. 服务地点：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 **第三条 质量保证及质保期**

1. 质量须严格按照竞标时所承诺的产品供应；乙方提供的货物不能有铁制品、玻璃制品等危险包装；零副食品尽量首先选择独立包装，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应符合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准要求。；

2. 服从甲方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 对于无产地、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标识损毁以及糜烂变质、掺杂、掺假、超过保质期等食品一律不予以接收。

4. 质量和重量等相关方面未达到要求者，应无条件退回，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并及时按要求更换；若被退回次数达二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所有供应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甲方对食品安全的有关要求，确保甲方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6.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7. 质保期：采购的食用油、调味品、零副食品类物资，保质期不得少于3个月，送到监狱后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2个月；若该食品的保质期大于6个月，送到监狱后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原保质期的一半。月饼等时令食品保质期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8.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9.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食材品质及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食材供应。服务期限内，甲方根据“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桂狱装卫〔2023〕8号）”对乙方进行考核。

### **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内，本项目结算价=该品目参考单价×实际采购数量×（1-成交综合优惠率）。

2. 本项目无预付款。甲方按月度与乙方结算款项，乙方每月至少报账一次，原则上顺序报账，不能积压；甲方支付时间为下一个月的10日之前；每笔款项均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凭以下资料与甲方进行结算：乙方开具的合法正规发票；双方签字确认的入库单（入库单上有品名、数量、单价和金额）。

3. 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 第五条 价格变动

1. 询价机制：供货价格按合同执行，供货价格要按所参照的市场询价的批发价格和成交的优惠率计算出来的价格供货，甲方询价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市场询价。

2. 调价机制：食用油类、调味品类、零副食品类一般不调价。日用品类前三个月一般不调价，合同执行三个月后，价格波动超过 20%的，可以申请调价。一年内调价次数不超过 3 次。由乙方或甲方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申请，由甲方面向市场主体选择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拟定调整价格经甲方审定后，方可调整价格，但不可对物料的类别及品目进行调整。乙方应充分考虑到供货期间物品供应基准价上涨的风险（如有新的价格调动机制文件，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

3. 市场价来源：参考南宁市大型超市零售价格为市场询价依据，若以上市场无法得到有效报价的，则另行选择市场直至获得有效的市场批发价格报价。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监督检查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
- (2) 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设施、场地等必要服务条件。
- (3)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协调涉及服务的业务和关系。

###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依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制定服务制度、方案。
- (2)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 (3) 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4) 负责编制配送服务计划，经双方议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 (5) 必须与乙方工作人员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并负责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社保等劳动报酬以及工伤、意外伤害事故、劳动争议等的处理，如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受到安全事故或意外伤害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 (6) 遵守甲方现有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
- (7) 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协调涉及服务的业务和关系。
- (8) 乙方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险时间覆盖服务周期。
- (9) 乙方因自身原因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七条 货物交付与验收

- 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2. 地点：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提供的货物按照甲方订货清单与详细要求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当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的货物若外观、包装、形状、大小等不符合要求、不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在 2 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

7.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8. 验收时：甲方如发现以下问题，乙方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

①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重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②带包装食品有腐败变质、封口不平整、有二次封口痕迹（如胶带补封）、涨袋、漏气现象；

③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符合 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准要求的；

④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9.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0.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1. 验收后：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总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成交总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以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账户，账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中鼎分理处；银行账号：20007201040002583。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提交时必须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编号）。

3.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出现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合同验收书,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等材料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5.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作为甲方2025年罪犯日用百货配送服务的供应商,必须具有经营该产品的资格,并向甲方出具相应的资质证件和资料(复印件必须交甲方备案)。

2. 供给甲方的所有产品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有毒性、有病害、受污染、腐烂变质的商品配送给甲方,一旦发现将无条件退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相关行政部门进行相应的处罚。产品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如所送货物经甲方验收数量不足,乙方必须在当天内将产品补齐,在正常情况下(除非人为因素外:地震、水灾等自然灾害),乙方不能正常供货,须提前三小时通知甲方,甲方可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在就近的市场进行购买,如出现市场差价,应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然愿意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重新缴纳履约保证金。但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的,次数如有两次以上(含两次),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的产品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所供应的产品的质量问题造成的不良后果,如食物中毒事故或罪犯的身体健康受伤害等,乙方必须承担经济赔偿、刑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赔偿,经济赔偿主要为医疗费、精神损害费、检验费、运输费、物品处理费、罚金等;如情节严重,已经构成犯罪,应追究刑事责任。

5. 乙方供应的货物必须价格合理,如有缺斤少两、更改名称规格、以次充好的行为,供货数量应按甲方需求供给。

6. 乙方经营不善无法向甲方供货需要中途终止合同,必须提前15天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并签订解除购销合同,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违约金赔付给甲方。

7. 甲方如未提前三六个小时将购货计划表交给乙方或电话告知乙方,乙方可拒绝供货。

8. 任何一方提出价格调整,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方不给予答复,其将有权按调整的价格进行交易。

9. 乙方所供货物及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能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协商，并进行书面核定后，将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持壹份。合同暂定壹年，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合同签订不能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所载的实质性内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各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产品购销廉洁协议（范本）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

乙方: \_\_\_\_\_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行风建设,规范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大宗物资采购合同约定履行各自职责。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2025年罪犯日用百货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验收,对项目内容与相关票证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协议外采购、高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宴请及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借工作名义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活动,不得向乙方推荐服务供应单位,不得非法购买双方合同规定以外的其他任何服务。

五、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服务产品的选择权,不得通过任何渠道提供旅游、支付食宿费用等变相贿赂。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为甲方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活动。

七、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不得为谋取私利就合同验收、  
价格变动、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八、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  
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九、甲方违反本协议，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违规人员责任；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  
现，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且永久性取  
消乙方在甲方开展任何经济活动的准入资格。甲乙双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若有证据显示违反本协议规  
定的行为属于对方工作人员施压万不得已行为，经查实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持壹份。合同暂定壹年，本合同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 202\_\_ 年\_\_月\_\_日至 202\_\_年\_\_月\_\_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